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座谈会	7
3.2.5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10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4
附件 1：座谈会会议纪要	15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街道地多村委会法乌村太平地万寿菊收花点南面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28732.81m²(约 43.1 亩),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3200m²。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300 吨，配套建设 1×3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4.0MPa，400℃）+1×6MW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以及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生活垃圾 10.95 万吨/年，年发电量为 4079.2 万 kW·h/a，其中厂内年自用电量为 734.26 万 kW·h/a；年上网电量为 3344.94 万 kW·h/a。

服务范围：禄劝县城区（屏山街道、崇德街道）及周边翠华镇、九龙镇、茂山镇、团街乡、云龙乡及中屏镇，远期可服务整个县域。

工程投资：27630.39 万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信息公示，公告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信息；
- （2）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 （3）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

网络公开的形式进行，公示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kmlq.gov.cn/c/2024-02-29/6815573.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本项目信息网络公开平台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5月10日编制完成，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项目周边现场张贴公告及在项目周边区域内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

公示内容及公开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本项目信息网络公开平台为当地政府网站（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kmlq.gov.cn/c/2024-05-16/6850835.shtml>。



图 3.2-1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公开载体为云南信息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之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在云南信息报共进行登报公示 2 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illegible]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公告张贴区域位于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区域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告张贴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图 3.2-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座谈会

为了让周边村民对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的了解，我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崇德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与会人员有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禄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德街道基层党建办、崇德街道乡村振兴办、崇德街道水务站、崇德街道应急办、崇德街道民政办等团体和村民代表，共计42人。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将座谈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方式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崇德街道办事处、地多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张贴公告。

座谈会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源、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主要环评结论等。

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后，禄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德街道基层党建办、崇德街道乡村振兴办、崇德街道民政办、崇德街道水务站、崇德街道应急办、崇德街道村民代表、地多村委会村民代表进行了发言，就与会代表们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做了详细的解答。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1），并在禄劝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对会议纪要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kmlq.gov.cn/c/2024-04-17/6839368.shtml>。



图 3.2-5 座谈会现场照片



图 3.2-6 座谈会会议纪要公示截图

与会代表一致均同意本项目建设，认为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较好解决乡村垃圾倾倒及处置问题。同时，与会代表也提出了环保方面的相关意见，本次采纳的有：

1、我公司将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重视环保问题，做好环保工作。

2、我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征占地工作。

3.2.5 其他

除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举行公众参与座谈会以外，本次评价还通过在项目周边区域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有关个人及团体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87 份，其中对当地团体发放 6 份，回收 6 份；周围居民发放 81 份，回收 81 份，回收率达 100%。调查表发放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清单

分类	单位/住址	份数	合计
团体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崇德街道办事处	1	6
	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街道地多社区居民委员会	1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1	
	昆明美膳美食品有限公司	1	
	云南创升食品有限公司	1	
个人	岩子头村	16	81
	普嘎里村	7	
	发乌村	24	
	柏力科村	7	
	地多社区	14	
	洗马塘村	3	
	大红坡村	4	
	董家山村	3	
	禄劝产业园区管委会	3	

3.3 查阅情况

3.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在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了《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开网址链接为：<http://www.kmlq.gov.cn/c/2024-05-16/6850835.shtml>。



图 3.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情况图

3.3.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情况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166 号）设置有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请求及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共提供了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信函以及现场反馈等 4 种方式供有关公众反应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

议。截止目前未收到有效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此外，我单位通过在项目评价区范围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现场征求公众意见，其中，发放团体调查表 6 份，收回 6 份；发放个人调查表 81 份，收回 81 份，被调查团体及个人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1 公参调查对象意见反馈统计表

序号	意见	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1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设该项目。	采纳。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标准进行建设。
2	建立有效的监督制度，防止垃圾焚烧后随意处置焚烧残留物。	采纳。我公司将专门成立环保部门，监督工作包括项目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飞灰的处置工作，同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噪音，希望能够有措施可以解决该问题。	采纳。我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对厂区产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锅炉安装排汽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汽轮机采取加隔声罩和减振措施等。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垃圾清运不能造成沿线村庄道路的污染。	采纳。生活垃圾运输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我公司后续将该意见反馈给当地环卫部门。
5	希望能够让群众参与、监督该项目对于环境的保护工作。	采纳。我公司在环评阶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征求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项目建成运营后，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工况参数及相关监测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6	加强垃圾运输管理。垃圾运输过程若有垃圾垃圾散落现象，要有专业清理队伍来进行打扫。	采纳。生活垃圾运输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我公司后续将该意见反馈给当地环卫部门。
7	硬化进场道路，避免施工时对周边农户带来不便。	采纳。我公司在项目施工期间将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8	公开厂区每天工作进程或工作量、环境监测数据。	采纳。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工况参数及相关监测信息。
9	该工厂建设过程中，要有效解决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问题。	采纳。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降噪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回用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
10	空气质量建议选择合适的设备，根据垃圾种类和处理规模，选用经过验证的先进焚烧设备。	采纳。我公司焚烧设备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的机械炉排炉，产生的焚烧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石灰浆）+干

		法（石灰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处理工艺，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载明的可行技术，在成熟先进的烟气净化系统下，焚烧烟气能达标排放。
11	运输垃圾要求用密封箱体，不要泄露。	采纳。生活垃圾运输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我公司后续将该意见反馈给当地环卫部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止项目报送日，本项目公示期间尚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不必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真实反馈给环评编制单位，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座谈会会议纪要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会议地点：崇德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一）周边村民及团体代表

周边居民代表：崇德街道村民代表、地多村委会村民代表；

团体代表：崇德街道基层党建办、崇德街道乡村振兴办、崇德街道水务站、崇德街道应急办、崇德街道民政办。

（二）其他参会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共计 42 人。

三、会议议程

会议首先由项目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简单汇报，然后听取与会人员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针对本项目建设、环保管理相关问题，与会代表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崇德街道基层党建办、崇德街道乡村振兴办、崇德街道民政办：同意支持项目建设。

2、崇德街道水务站：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崇德街道应急办：建设单位应合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4、崇德街道村民代表：赞同建设单位以焚烧替代填埋的垃圾处理方案；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百姓关注之切，建设单位要重视环保问题。

5、地多村委会村民代表：将支持及协助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工作；政府及建设单位应处理好征占地问题，做好环保工作。

（二）项目建设单位采纳意见：

1、我公司将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重视环保问题，做好环保工作。

2、我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征占地工作。

云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